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月18日，华泰资产-昆泰一号资产管理产品申购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交易确认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申购费用1000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主动式管理的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固定收益市场的分析，对基金投资组合做出相应的调整，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天弘基金是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穿透持有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以上的股权,而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韩歆毅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注册资本(万元)	51430	成立时间	2004-1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67620408K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费率0.7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购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市场公平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01-19

（二）交易价格

按照份额面值1.1983元/份申购。管理费率为0.70%。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申购款项在2023年1月18日完成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申购确认生效

产品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已按内部程序审查和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3日